

認罪協商金暨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明細及查核評估(108 年第 3 季)

受支付公益團體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核定支付金額	收支運用之查核評估結果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新北分會	(108 年 7~9 月, 第 3 季) 1. 急難救助業務 2.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3.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4.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、研習、座談會等會議及志工參與會務業務 5.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、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、司法保護中心、修復式司法教育	663,201 元	通過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新北分會	(108 年 7~9 月, 第 3 季) 1. 辦理受保護人各項更生保護服務活動 2. 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活動 3.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技藝關懷活動 4. 辦理各項法治、更生保護宣導及社區關懷活動 5. 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	1,047,140 元	通過
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(108 年 7~9 月, 第 3 季) 1. 即時援手各項救助方案 2. 榮譽觀護人知能研習、個案輔導及行政支援訓練 3. 辦理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	87,927 元	暫不予核銷，列入 109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中審查。